

2018 年度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5日至7月30日对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人防专项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查阅了人防办提供的人防专项财务资料、业务资料、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市人防办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后形成评价结论。现场评价核实的资金量占项目资金总额的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1、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全国人防警报发放控制设备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网使用频率的通知》(国人防〔2014〕493号)、国家人防信息化“一网四系统”建设新型智慧人防的精神和省人防办《关于全省人防警报控制系统改频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防办发〔2017〕27号)的相关要求,需对长沙市人防警报网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5月16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长沙市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114号),同意长沙市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项目分二期进行。

2、主要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完成警报器监控与维护系统,人防基础平台搭建,开发建设人防行政审批系统、人防重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人防日常办公管理系统(含APP)、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系统、人防工程维护和行政执法系统、人防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应用系统。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建多个应用包括基于“一张图”的一体化应用、人防综合保障系统、人防市场管理系统、人防应急指挥与防护救援系统、人防数据展示平台、基于BIM的人防

应用平台；市内五区警报器更换符合国家人防办分配频段的无线警报发放控制设备，升级人防警报控制中心的分控中心系统，具备无线控制能力。

3、绩效目标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人防警报网系统信息化（含人防警报系统改频升级工程）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人防业务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提升人防业务和综合管理的信息水平，增强我市人防警报信息化手段、人防警报效能，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警报的精准发布、警报器终端统控率达 100%。

（二）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人防第二视频会议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湖南省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指挥部训练的指示精神，为确保我市人防指挥部演练达到预期效果，充分发挥作战功能，需建设第二视频会议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一中心三部门”指挥通信系统以及 1501 指挥所信息建设（二期）工程。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

2、主要内容

完成 1501 指挥所信息建设（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查；

建设第二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完成县级二级核心平台搭建任务并与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和省人防办无缝对接；

建设“一中心三部门”指挥通信系统。将人防办七楼荣誉室改造为“新闻发布中心”，将八楼通信站会议室改造为“情报信息部”，项目建设后能与九楼“指挥控制中心”、六楼“政治工作部”、十楼“综合保障部”实现互联互通。

3、绩效目标

(1) 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1501指挥所信息建设(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工作。

(2) 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市本级第二视频会议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提升视频会议的功能品质和安全保密性。

(3)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一中心三部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达到图像清晰、语音清楚、传输稳定、故障率低，实现指挥通信功能。

(三)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经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9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和省发改委《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精神，2017年4月，省人防办下达了《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通知》，明确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

部门预算。

2、主要内容

委托符合条件的审图机构对长沙市范围内（内五区、湘江新区、高新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10000 m²（不含）以下〕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出具《湖南省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为市人防办办理人防工程施工审批提供支撑依据。

3、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湖南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查结果。

（四）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经费

1、立项依据

为最大限度利用市治大院地下空间资源，合理进行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政府服务功能，实施社会资源共享，2017年11月16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观砂岭片区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规划问题等议题>》（〔2017〕32号），议定由市人防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参与，进一步完善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2、主要内容

由市人防办在市政府网站和人民防空网站公开征集《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方案进行评审，对评定的前五名进行奖励，并由第一名获得者对获奖方案进行整合深化，出具设计优化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3、绩效目标

2018年1月22日前取得应征单位三维空间设计方案，2018年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三维空间设计方案（整合深化方案），整合深化方案重点区域规划应充分满足下一阶段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等的需要，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五）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业务专项经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湘办发〔2015〕51号）、《2018年全省人民防空工作安排》（湘防办发〔2018〕5号）、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湘防办发〔2018〕9号）以及全省人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开放式宣教场所，搭建新媒体宣教平台，推行体验式宣传教育”的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长沙市人民政府将人防宣传、行政执法、行政业务专项经费纳入2018年人防公共项目预算。

2、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包括给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发放人防宣传资料，在防灾减灾、防空警报试鸣日等重要节日开展防空防灾演练活动，向省人防网站、国防教育频道《人防快报》、红网《人防频道》等栏目投送政务信息、工作动态、人防风采为主题的稿件，并配合栏目组采访工作，及时提供新闻素材；（2）开展《长沙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行政执法培训，执法普法等。

3、绩效目标

在5月12日防灾减灾日、11月1日防空警报试鸣日开展防空防灾演练活动；在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人防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全年向省人防网站投稿48篇，采用24篇，长沙人防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1500人；在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立法调研论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依法行政，不发生较大负面舆情责任事件。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5个专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800.8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47.81万元，本年预算安排资金1652.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0.80万元，预算安排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到位率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1	人防警报多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444.76	444.76	100.00%
2	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	60.35	300	360.35	100.00%
3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经费	87.46	215.23	302.69	100.00%
4	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经费		371	371	100.00%
5	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业务专项经费		322	322	100.00%
合计		147.81	1652.99	1800.8	100.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到位人防专项资金1800.80万元，实际使用1646.19万元，结余资金154.61万元，资金使用率91.41%。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已支出金额	结余
1	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444.76	444.75	0.01
2	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	360.35	312.11	48.24
3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经费	302.69	302.69	-
4	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经费	371	281	90
5	人防宣传、行政执法、行政业务专项经费	322	305.64	16.36
合计		1800.8	1646.19	154.61

1、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项目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444.75万元，其中：改造升级费413.57万元，招标代理费7.88万元，监理费9.86万元，咨询费13.50万元。

2、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312.11万元，其中：人防第二视频会议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建设费用176.64万元，“一中心三部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费用69.37万元，1501指挥所综合电子地图工程费用59.85万元，人防北斗导航系统质保金0.06万元，招标代理费6.19万元。

3、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302.69万元，其中：支付湖南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查费用133.10万元，中民防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审查费用106.39万元，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费用63.20万元。

4、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281万元，其中：深化设计方案100万元，奖励费用180万元，专家评审费用1万元。

5、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业务专项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305.6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业务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结构%
1	运维费（人防网站、微信公众号）	54.90	17.96%
2	中介服务费（人防资产清查、下属单位财务审计）	53.12	17.38%
3	办公费	30.87	10.10%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结构%
4	宣传费	22.68	7.42%
5	工会（慰问、活动）	20.42	6.68%
6	报刊杂志	16.08	5.26%
7	临聘人员费用	15.49	5.07%
8	维修费	15.18	4.97%
9	伙食费	14.52	4.75%
10	培训费	11.92	3.90%
11	扶贫	7.83	2.56%
12	行政业务费	7.63	2.50%
13	公务车运行费	6.95	2.27%
14	导航系统	5.77	1.89%
15	文明创建奖励	4.74	1.55%
16	会议费	3.66	1.20%
17	差旅费	3.28	1.07%
18	子女医疗费	2.68	0.88%
19	厨房设备	1.99	0.65%
20	干部补助	1.89	0.62%
21	其他	1.64	0.54%
22	加班费	1.19	0.39%
23	租车费	0.64	0.21%
24	招待费	0.55	0.18%
合计		305.64	100.0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项目由市人防办指挥通信处、工程处、法规与宣教处、财务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中，各处室

在相关主管领导指导下，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专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1、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经费、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

市人防办指定指挥通信处牵头，负责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专项、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专项（具体为第二视频会议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建设、“一中心三部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具体包括（1）提出采购计划，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审批。（2）根据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采购计划、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制定采购或建设实施方案。（3）将采购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批。（4）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作中军事秘密范围及其密级划分规划》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密项目手续。（5）根据经批准后的采购实施方案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投标，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选择服务单位，签订采购合同；（6）对合同单位履约过程进行督查，项目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付款。

2、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经费

市人防办指定工程处牵头，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包括：（1）将省人防办核定的可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的3家机构发出邀请开展竞争性谈判，根据3家机构的报价进行排序，按排序确定3家机构审查施工图份额

比率。(2)市人防办将审图任务分派给各审图机构，督促各审图机构按规定时间出具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3)审图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通过意见或审查整改意见，审查通过后出具《湖南省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4)审图机构按季度向市人防办提交施工图审查项目清单和审查费用发票办理结算，市人防办采用简易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付款。

3、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经费

市人防办指定工程处牵头，负责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征集和送审。具体包括：(1)在市政府网站和人民防空网站发布“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征集公告，明确参选单位基本条件，并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与参选单位签定《长沙市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征集方案合同协议书》。(2)收集参选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定出一、二、三、四名。(3)指定获得第一名的方案设计单位在获奖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其他设计单位方案优点，结合评审专家意见完成方案的整合优化。(4)将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4、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行、行政业务专项经费

市人防办指定法规与宣教处牵头，负责人防宣传、行政执法、行政业务等工作。具体包括：(1)成立以法规与宣传教育处为主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领导小组，根据设定的活动主题

制定宣教活动实施方案。(2) 结合人防法律法规宣传，以点带面，开展进社区、入楼栋、进校园、入媒体，进机关、入企业的日常法制宣传教育。(3) 宣传活动完成后，对每个活动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报道资料整理并进行归档；(4) 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考评，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人防办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条件，制度明确：大型采购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在相关合同签订、经费结算时，必须有财务人员参与，两人以上经办，并由财务处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按照经费使用的程序报批后给予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人防办规范了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手续齐全；履行了必要的资金审批程序，除人防宣传、行政执行、行政业务经费存在部分资金未专项专用外，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按制度要求设置了专项明细账，专项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市人防办制定了《指通处内控机制建设及风险防控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了指挥通讯处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对人防组织指挥工作管理、人防通信警报建设管理、防空袭预

案资料管理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制定了《工程处内控机制建设及风险防控制度》，明确了工程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防窗口工作等进行了专门规定，规范了人防施工图审查、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管理及项目审查程序；制定了《法规与宣教处内控机制建设及风险防控制度》，明确了法规处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对行政处罚、宣传资料拍摄和器材管理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加强了对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业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制定了《长沙市人防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长沙市人防办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申报审批流程，规范了合同签订和审批程序。

2、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人防办较好执行了各项防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履行了适当的保密措施，基本保证了项目实施质量。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

1、全面推进了信息化建设

人防工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成，实现了人防警报的精准发布，警报器终端统控率达 100%，推进了人防业务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提高了长沙市人防警报效能，提升了人防业务和综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增强了我市人防警报信息化手段，

提高了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视频会议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的建成，为县级建设搭建了二级核心平台，完成了与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和省人防办无缝对接，实现了统一运维管理、统一配置安全策略和统一推送特征库。

“一中心三部门”指挥通信系统的建成，使“新闻发布会”、“情报信息部”、“指挥控制中心”、“综合保障部”、“政治工作部”实现了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了“一中心三部门”的作战指挥功能，项目建成后，市人防办开展了人防指挥部演练《星城之盾-2018演练》，得到了长沙警备区首长给予的高度评价。

2、稳步推进了人防工程项目建设

按照市领导明确的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发掘市治机关大院地下空间潜力，合理进行地下空间开发，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政府服务功能，实现社会资源共享”指示，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方案整合最终形成了“长沙市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设计优化方案”，并于2018年5月2日经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为下一步市治大院单建式人防工程可研、设计提供了规划依据，有效推进了市治大院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的建设。

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施图审查，顺利完成了送审的172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提高

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推进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进度，同时，审查经费由财政承担，减轻了企业负担，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3、大力拓展了人防宣传渠道

结合“5·12”防灾减灾日、“11·1”防空警报试鸣日等平台，开展了特色宣传活动以及防空防灾演练活动，举办了人防宣传专题活动暨地铁人防疏散演习活动，星辰在线全程直播，观看人数达 1.6 万。制作了以“常规突袭如何防护”和“核武器袭击如何防护”为主题的《人防小卫士》科普动画片，通过区教育局向各小学进行科普推广。更新改版了人防门户网站、创建了“长沙人民防空”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超过 1500 人，加强了媒体内容建设，及时报道人防动态，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全年发布信息 150 余篇，回复网民留言 25 条，在省级媒体发表人防稿件 30 余篇。

4、增强了行政执法能力

开展了《长沙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条例》立法调研，举办了一期全市人防执法培训，开展了二次全市人防行政执法检查及案卷评查工作，完成了法规审查及依法行政相关工作任务，全年未出现违法行为；在各区县（市）建立了人防普法宣教示范基地，组织了志愿普法者将人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到大街小巷，与岳麓区人防办共同建设了“长沙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人防教育馆”，接待约 4000 人次参观；开展了“宪法宣传月”、“宪

法、人防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举办了宪法讲座。认真组织了年度学法考法工作，学法考法课时达标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

七、存在的问题

1、**未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市人防办年初明确了工作思路，制定了工作计划，对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但未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不利于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质量、效果等方面进行跟踪和监管，不利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快速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解决问题，不利于成果验收。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的 1501 信息化二期建设可研、审查（含在 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中）经费为 84.5 万元，实际无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专项申报经费 371 万元，实际开支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74%。

3、**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人防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业务专项经费共支出 305.64 万元，经审核，其中包括子女医疗费、扶贫款、厨房设备采购、工会活动等超范围支出 32.92 万元，占该项目支出总额的 10.77%。

4、**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1）建设项目工期延迟。如：人防警报网系统信息化一期工程 2017 年 9 月完成，较计划完成时间 2017 年 3 月底晚 4 个月；人防警报网系统信息化二期工程

2019年7月完成,较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晚2个月。(2)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存在超时完成的现象。抽查湖南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的审查底稿,其中和泰家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分项审查通过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但审查报告出具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超出采购合同约定时间18天;中国铁建梅溪青秀项目送卷时间为11月15日,分项审查意见出具时间为11月24日,超出采购合同约定时间2天;金南家园第三期项目送卷时间为10月8日,分项审查意见出具时间为10月17日,超过采购合同约定时间2天。

5、部分项目监督检查不够到位。人防施工图审查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但未提供分项目验收结果,未按《湖南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审查项目进行质量评价、汇总;人防警报网升级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人民防空经费项目明确了专人实施现场跟踪、监督,但未提供相关督查、整改记录;人防警报网系统信息化一期、二期工程已确定为保密项目,但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检查记录。

6、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人防工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早于中标通知时间2016年12月30日;市治大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深化方案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1月,晚于该项目实施时间2018年3月。

7、施工图审查费用支付不够及时。根据人防工程施工图审

查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人防办应在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图纸审核方上一个季度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经查看会计凭证，2017年9月30日前的审查费用和2017年4季度的审查费用于2018年4月、2018年10月支付，较合同约定时间分别晚3个月、6个月；2018年1、2季度的审查费用于2018年12月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间2个月。

8、存在施工图审查程序欠规范的现象。经抽查湖南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公司的审查底稿，红星国际公馆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分项审查意见出具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但审查报告出具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审计报告时间早于分项审查意见出具时间。

9、档案资料管理欠规范。(1) 行政执法文书、案卷记录欠完整。经抽查，存在执法案卷无责令缴费执行情况记录，行政许可审批未引用法律依据，将执法依据混淆为处罚依据，调查笔录未记载告知执法依据等情况。(2) 人防施工图审查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登记表》中“送卷情况”和“反馈意见领取情况”登记不够完整。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申报工作。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申报预算前应对下年度专项进程进行明确细致的规划，精准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3、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审批，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规范项目管理工作。(1)加强合同管理。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落实合同责任，防范合同风险。(2)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和审图机构按计划时间推进工作，出现进度偏慢的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3)加强项目实施程序管理。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规范施工图审查程序，终审意见及审查报告书需在专业审查合格后方能出具。(4)规范项目验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明确的验收程序办理人防施工图审查项目验收，确保审查质量。

5、规范档案管理。完善人防施工图审查项目过程记录，明晰反映施工图送审、审查、整改、审结情况，为项目督查、考评提供依据。规范执法文书编写，完善案卷记录，提高办案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按计划组织实施了2018年人防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督查，基本完成了2018

年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推进不够及时、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4.60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0 日